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作業

I. 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主 4-03
項目名稱	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作業
承辦組別	主計室第一組
相關單位	各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
辦理時間	每年 4 月底前
注意事項	節餘款須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差額後，在新臺幣一千元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，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依下列原則分配： 一、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：學校統籌 10%、計畫執行單位 60%、計畫主持人 30%。 二、第一款以外其他單位：學校統籌 10%，計畫執行單位 30%，計畫主持人 60%。
相關法令	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
辦理方式	一、主計室於每年 4 月底前，彙整上年度計畫節餘款資料，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」進行核算，簽陳校長核定。 二、依據核定結果，各別通知計畫執行單位並請其轉知所屬主持人獲配金額。 三、分配之計畫節餘款，年度結束後未支用部分，可全數留存下年度繼續支用。

II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作業流程圖

